

河南物价统计

1990

河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河南物价统计

1990

河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 号: 0000002号

册 数:	2 5 0	册
页 数:	6 1 7	页
印刷单位:	郑州市中牟印刷厂	
印刷日期:	1 9 9 1 年 1 0 月	

《河南物价统计》

编辑委员会

主 编：郭继英 史海南

副 主 编：何祥洲 刘海燕

编 辑：何祥洲 刘海燕 刘文太

 齐红卫 张乾林 刘玉红

 孙新占

责任编辑：齐红卫 刘玉红 孙新占

说 明

一、本资料共分五部分：一、分析篇；二、指数篇；三、比价篇；四、价格篇；五、全国指数篇。价格指数包括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的综合比价指数、零售物价及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价格资料包括全省及分市、县的主要商品和服务项目零售价格和全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以及物价部门对这些商品项目的调价情况。

二、编制市场：本年度选做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市场，共十一个市和九个县。十一市为郑州、洛阳、开封、平顶山、新乡、安阳、信阳、漯河、商丘、南阳、焦作，全省城市的商品平均价和指数即按此十一市资料汇总。九县为滑县、辉县、襄城、固始、淮阳、永城、兰考、灵宝、镇平，按九县县城关价格汇总的平均价格和按县城非农业人口消费结构计算的指数，即为全省县城的商品平均价和全省县城的零售物价指数及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城市的商品平均价与全省县城的商品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城镇的商品平均价，并以之计算全省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按九县城关国营商业对农民的零售价格计算的商品平均价和按农民商品支出结构计算的指数，为全省农村商品平均价和全省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及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把全省城镇商品平均价和农村商品平均价相汇总，即为全省商品平均价，并以之计算全省零售物价指数。另外增编了驻马店、许昌、周口、鹤壁、濮阳、三门峡六市和汝南县的价格、指数资料。

选做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市场，共三十一个市县，除包括上述计算全省价格指数的十一个市和九个县外，还有新郑县、栾川县、鲁山县、清丰县、武陟县、卢氏县、汝南县、正阳县、信阳县、西峡县、邓州市和长葛县十二市、县统计局。

三、编制商品：本年度各市、县编制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的商品项目统一规定为：消费品349种，农业生产资料44种，服务项目29种。职工和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包括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两部分，城市零售物价指数只包括消费品，全省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包括消费品和农业

生产资料两部分。为了便于计算全省各项商品平均价格,对各市、县调查价格的商品规格等级,在全省作了统一规定,但商品的产地和具体牌号,则由各地自定。

本年度用于编制集市贸易价格指数的商品项目共117种。

本年度用于编制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的商品项目共107种。

四、指数计算公式:

1、零售物价指数和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采用加权算术平均公式,即: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各单项商品(类)指数乘各该项商品(类)权数之积之和}}{\text{单项商品(类)权数之和}} \times 100$$

其中,鲜菜类价格指数采用加权倒数平均公式。

2、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采用加权倒数平均公式。即:

$$\text{类(总)指数} = \frac{\text{报告期各项(类)商品金额之和}}{\text{按基期价格计算的各项(类)商品金额之和}} \times 100$$

五、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市、县各种零售商品平均价格:

各项商品全社会月、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议价和市价的月、年平均价格和各该时期各该价格的实际零售量或居民实际消费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只存在一种价格,则这个价格就是该商品的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各项商品国营商业月、年综合平均价格,以商品的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议价的月、年平均价格和各该时期各该价格的实际零售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只存在一种价格,则这个价格就是该商品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各项商品议价和市价的年平均价格,粮食,干鲜果、肉禽蛋、水产品和干鲜菜等季节性商品牌价的年平均价格,分别在其月平均价格基础上,按各月零售量或居民实际消费量加权平均计算;其他商品牌价的年平均价格,按各月平均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牌价(包括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商品的月平均价格,以各月内各调查日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或按调价前后价格实际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议价、市价商品每月平均价和国营商业鲜菜、鲜果等季节商品月平均价,则按各月调查日价格简单算术平均计算。

2、全省各项零售商品的各种平均价格，在各市、县平均价基础上多层次地用地区权数加权平均计算。

3、农副产品综合平均收购价格。

综合平均收购价格是指国营企业、个体商业及有关部门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收购某项商品时所实际执行的不同形式价格各按其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平均价格，如果在当地只有一种价格形式，则这一种价格的平均价就是综合平均价格。

各项调查商品的不同价格形式（指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的月平均价格分别用各调查点的月平均价格简单平均计算，半年和年平均价格则分别用各种价格形式的月平均价格，按各月全县（市）相应价格形式的实际收购数量加权平均计算。

全县（市）各调查商品的月度、半年和全年的综合平均收购价格，则在各种价格形式的月、半年和全年平均价格的基础上，用全县（市）相应价格形式的实际收购数量或比重，加权平均计算，如果某种商品只存在一种形式的收购价格，则这个价格就是该商品的全省综合平均收购价格。省各调查商品的各种价格形式的收购价格和综合平均收购价格，以各调查县（市）相应的平均价格及其收购量或比重加权计算求得。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析 篇

对今年物价控制目标的一些思考	1
谈谈当前价格上的几个话题	7
零售市场物价总水平在治理整顿中保持稳定	16
1990年集市贸易价格分析	20
1990年我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析	23
对我省“七五”农产品价格的回顾	28
“七·五”期间郑州市物价变动的综合分析	35
改革“冬贮菜”供应办法势在必行	40
对洛阳市1990年市场及价格形势的思考与评价	42
1990年鹤壁市市场物价回顾	47
1990年镇平县市场零售物价情况分析	51
1990年滑县市场物价综述	55

第二部分 指 数 篇

年度指数

各种物价总指数	60
远基期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62
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64
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7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分类指数	72

月度指数

(1) 按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全省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74
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80

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86
县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92
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和农村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98

(2) 按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全省居民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04
城镇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08
城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12
县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分月指数	116

(3) 按集市贸易价格计算

全省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20
城市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24
县城集市贸易价格分月指数	128

商品指数

(1) 按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十二月份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平均价格指数	132
全年零售商品和服务项目平均价格指数	168

(2) 按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十二月份国营商业食品零售月平均价格指数	204
全年国营商业食品零售平均价格指数	216

(3) 按集市贸易价格计算

十二月份集市贸易商品价格指数	228
全年集市贸易商品价格指数	244

(4) 按收购价格计算

全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260
--------------	-----

地区指数

(1) 按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17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266
10县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县城零售物价指数	272

(2) 按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计算

17市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278
10县职工生活费用价格和县城零售物价指数	282

10县农民生活费用价格和农村零售物价指数	286
(3)按集市贸易价格计算	
17市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292
10县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294

第三部分 比 价 篇

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	298
其他农副产品和粮食比价	301

第四部分 价 格 篇

平均价格

主要商品零售混合平均价格	303
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混合平均价格	304
分市、县生活消费品及服务项目年平均价格	305
分县农业生产资料年平均价格	480
分市、县国营商业食品年平均价格	490
分市、县集市贸易商品年平均价格	542

调价情况

商品零售及非商品收费价格调整情况表	588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调整情况表	592
工业品出厂价格调整情况表	594

第五部分 全国指数篇

全国生活费用价格和零售物价指数	605
全国集市贸易价格指数	608
各省区市物价总指数	609
全国三十五个大中城市物价指数	610
各省区市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611

对今年物价控制目标的一些思考

今年是治理整顿的关键一年，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上涨仍是今年的中心工作。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今年我省零售物价总水平上涨幅度的计划控制目标按14%安排。实现这一控制目标，对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对于继续深化价格改革，促进经济稳定、协调发展都至关重要。

今年的物价控制目标，是在治理整顿已经取得明显成效的形势下制定的。经过去年一年的努力，经济过热已经降温，社会需求膨胀势头有所减缓，农业又取得了较好收成。从去年四季度起，物价总水平涨幅已降为一位数，12月降为5.3%，今年元、二月比去年同期的升幅只分别为3.5%和3.8%。就居民的消费说，经过前几年的过热、抢购到去年出现的市场疲软，现正趋于正常。1989年正是我国消费结构向新的消费结构转化并趋于稳定的转折之年。现在，虽然因生产结构的变化滞后于消费结构的变化，两种结构的摩擦和碰撞给经济运行带来一定困难。但总的看，政局稳定，市场平稳，人心安定。特别是在经受了抢购风的种种教训之后，人们的消费行为也将更趋于理智和持重。所有这些，对今年市场物价的稳定都是有利的。当然，不利因素也很多。影响我省经济稳定的一些深层问题还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总需求仍大于总供给，导致物价上升、通货膨胀的基本因素并未消除，而有待理顺的价格问题日益尖锐，财政上价格补贴的包袱，也越来越大，难以为继，对物价的调控工作，仍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

因此，拿今年的物价控制目标同去年相比，就有着以下明显特点：

其一，在指导思想上，今年既要严格控制、稳定物价，又要适当调整，振兴经济；去年则着眼于控制和稳定，一切服从于稳定物价这一中心，把过大的物价涨幅降下去。我们要在思想上认清这一变化，在实际工作上安排好稳定和调整这两个方面。当然，调整仍需服从于稳定这个大局。

其二，在目标定量的结构上，今年新涨价部份较多，去年涨价对今年的后翘影响大体上只1个百分点，按14%的控制目标说，新涨价因素可容13个百分点；而去年物价水平的实际升幅中，前年涨价的后翘因素多达12.6

个百分点，当年新涨价的影响仅为5.7个百分点。这说明，今年的控制目标，已给理顺价格以充分的余地。拿今年的新涨价容量同涨价最多的1988年的新涨价部分（15.2个百分点）相比，也只少2个百分点。事实上，在对今年控制目标测算中，这14个百分点的升幅，不仅包括了各个方面主要商品零售价格的适度调整，就连宏观经济环境，诸如外贸体制和汇率变化，营业税的变化，运费和电价的变化等，其对零售价格的影响，也都给予了一定的当量。所以，如果调控得当，今年在理顺上可办不少事情。

其三，在调控的操作上，去年以稳定和压低现价为基本思路，控制目标在各层次和各时期的分解，可依托于时点价格水平，控制预期，对应措施，都很具体，监测和预测，有较大可见性。今年则是动中求稳。新涨价作为政府决策是可控的，但出台项目和幅度，时机选择，连锁范围，宏观经济环境和条件变化，又有很多不可知因素。目标在各层次的分解更有难度。特别是中央决策之下，如何因时、因地制宜，运筹帷幄，就更难。所以，今年的控制目标，看似宽松，文章并不好做。

最后，全年控制目标在各月涨幅的实现上，今年将是由小到大，同去年各月恰成逆向变量。去年1季度物价升幅高达27.9%，以后随着调控工作的深入和后翘因素的减弱，四季度减低至6.7%。今年后翘因素不多，且只存在于上半年，随着调整项目的出台，新涨价因素将越来越多，升幅会逐月增大。如果经济发展顺利，这种情况是正常的，同去年的变化一样，都是政府的政策预期；只要不突破目标限度，不对涨价大惊小怪，一味指责。

根据以上分析，今年目标控制的关键在于处理好稳定和调整的关系。为了统一认识，妥善安排，我们认为以下问题应很好研究：

第一，对稳定的理解和定量监测。

稳定市场物价事关全局，应放首位。但究竟怎样才算稳定，需要有个底，不然，运行中稍有不当，就有可能在理顺上浅尝辄止。我们考虑能否对稳定作出如下解释：

1、以计划控制目标为界定，全年零售物价总水平升幅在14%以内，就算实现了稳定，对一时性的价格现象和问题，应放在全年的视野上，冷静对待。

2、各月物价总水平应表现为均衡性地、小幅度地滚动上升，为避免大面积、大幅度、高频率的涨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挤兑抢购。我们测算，如果除去季节涨价因素，则每月物价总水平都可有2%的递升率，即每个月都比其上个月提高2个百分点。这样全年平均新涨价大体11个百分点，加上去年的后翘影响，仍在控制目标之内。能不能在监测上对物价升幅确定一个风险性的临界点？根据近几年的经验数据，在各月同其上一月对比时，总水平升幅绝不宜达到或超过5%，那将引起人心不稳，如同风骤起，吹乱一湖春水，加上其前后的预演和滞后，市场很不好稳定；如果各月是同去年同期对比观察，那么，由于今年的升幅主要是新涨价，其临界点应以20%为限；超此，很难为人们接受。1988年全省范围的挤兑抢购，就是在下半年物价总水平涨幅超过20%后引起的。这年七月全省物价水平比上年同期升20.6%，其中新涨价影响为16.5%；八月升幅增至24.9%，其中新涨价影响为22.2%；以后四个月升幅继增至27%以上，十二月份新涨价即达27.7%。这种局面很不好收拾。至于1989年的前几个月，物价比上年同期的升幅，虽也都在20%以上，有的达29%，但这基本上是上年涨价的延伸影响，对社会心里形不成什么刺激。所以，今年对物价监测的重点是新涨价。

3、在今年新涨价因素中，应主要地或基本地表现为计划出台，把自发涨价控制在最低限度。对新涨价，可以分作三种情况分析比较：一是国家计划出台。这对居民说，会加重经济负担，引起紧张心理，但理顺了价格，有利于经济发展，也更有利于物价大局的稳定，在宏观效益上是可取的；二是结构性涨价，即在多种价格形式下，平价供应数量减少而造成的社会综合平均价格水平的上涨。这种涨价也增加了人民的开支，但它是隐性的，在牌价、议价和市价都不涨的情况下，它也会悄然出现，所以，不直接对社会心理形成刺激，不是社会神经的敏感区。在这几年物价水平变动分析中，这种涨价的影响，往往颇有份量，但群众对此的抱怨并不太多。同时，以巨大的财政补贴来延续低价供应，变明涨为暗涨，既为国家财力所不胜，又于理顺价格无益。今后，结构性涨价是理顺价格的必然结果，在宏观经济调控中应予以正确引导。三是自发涨价。这是企业和经营者个人的涨价行为，往往失去国家政策和全局利益的规范，而在个体利益刺激与需求拉动下，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表现为多发、无序、失控。其结果是影响人民生活，加重价格扭曲，干扰国家价格布署，于国于民都不利。根据今年的情况，我们不应再

象去年那样，一般地反对新涨价，而应重点地控制自发涨价和乱涨价，在控制目标内合理安排计划出台项目。1988年市场物价的问题，就主要是自发涨价造成的。在这年新涨价的15.2个百分点中，自发涨价多达10.2个百分点，国家出台只有5个百分点。去年治理整顿在物价上的明显成效，就是大大抑制了自发涨价，在这年新涨价的5.5个百分点中，自发涨价只有2个百分点。今年能否将自发涨价控制在2—3个百分点之间呢？这需要作许多工作。有一点要明确，如国家出台项目安排得当，将会化解一些自发涨价因素，使其纳入计划轨道。

以上三点是针对物价控制目标的实施和监测而言，就稳定物价来说，还可以从价格同其他经济现象的联系上，从价格内部的结构比例上提出一些标准。主要是两条：一是零售物价上升幅度不要超过工资上升幅度或生活费收入的上升幅度，保证人民的实际收入不因涨价而减少；二是农产品收购价格升幅要大于工业品零售价格的升幅，保证农民增产增收的同时，从缩小工农产品价格差上得到一定实惠。有此两条，即使一时市场风云，但人民生活是安定的，整个社会也是稳定的。在深化价格改革中，这方面的观察分析也十分重要。

第二，稳定的基本思路和着力点。

我们认为，今年在稳定物价上应主要从两个方面下功夫。头一个，也就是最基本的要靠经济环境治理，靠继续压缩膨胀与增加有效供给，“双紧”必须坚持，去年行之有效的“菜篮子”工程，今年必须进一步作好，国营商业在供应市场上的主渠道作用，必须进一步发挥，这是治本。另一个是靠价格秩序整整、强化行政管理。由于今年基础产品调价多，引起的连锁可能比较大，行政管理必须放在突出位置，乱涨价、非法涨价必须卡死，毫不手软；各种自发涨价，必须强以干预。这是保证国家计划项目顺利出台的前提，不然让各种自发涨价与乱涨价扰乱局面，就会贻误大事。控制自发涨价的重点在哪里？首先是在国合企业。在1988年物价总水平涨幅中，国合商业自发涨价的影响为8.2个百分点，集贸市场自发涨价的影响为2个百分点；1989年这两方面自发涨价对总水平的影响分别为1.6个百分点和0.4个百分点。所以，控制住国营企业的自发涨价，就稳住了大头。今年一定要对国营企业价格行为以严格的政策规范和纪律约束。国营企业则应增强整体观念，

为稳定大局作出贡献。至于财政上的价格补贴，作为经济手段，在稳定物价上，确有立竿见影之效。但当前国家较为困难，靠价补过日子，终非良策。今年的价补宜降温，适可而止。不花不足以稳定局势，一定要花；一般情况要节约使用。

第三，关于理顺价格。

今年应当在理顺价格上有所作为。当前的市场疲软，是调整价格的机遇，也需要合理调整加以缓解和启动。现在的问题是，出台什么，何时出，力度如何掌握？这些都需要在保证大局稳定前提下，从有利于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有利于商品流通，充分照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间的合理负担，依据价格规律的要求，全面考虑，并作出审慎安排。我们认为在研究这些问题时，既不能自设禁区，裹步不前，更不能急于求成，一步到位。这两个极端，有其内在联系。六十年代一贯于今的粮食统销价，其理顺工作就是在急成不可得，设想有朝一日一步到位的思想指导下而拖拉下来的。如今，购销差越拉越大，价补越来越多，粮食销价成了改革探索的“雷池”。其实，每斤粮食提高2分钱，对每个城镇人口每月的影响不足5角，而按去年全省平价供应的口粮和行业用粮数量计算，一年可减少价补7729万元其中口粮为2959万元。如果从1978年价格改革以来，我们每年都搞点这样的微调，情况要好得多，讲清道理，群众也会接受。对价格分配关系，或调价承受力的研究，需要从现实的经济水平和消费层次出发，把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区分开来。基本生活消费品，指的是使用价值。柴、米、油、盐，补偿劳动消耗，维持生命，其使用价值朝夕不能相缺，而且也不会变。而这些商品的价格怎样定，其在居民支付价格总量中所占地位与影响如何，则属价值或交换价值的范围，是不断变动的，且有其客观规律。我们不该以使用价值的长短，来局限价值的表现——价格。同时，使用价值重要的商品，未必在居民支出中占重要位次。消费水平、消费结构不断变动，1965年城市居民买粮支出占全部支出的25.4%，1989年降低为9.4%。事实上，群众对基本消费品的关切，首先是使用价值的保证，去年有的地方食盐一度脱销，群众很有意见，供应保证后，每斤提价3.5分钱，人们毫不介意。前几年，为每盒火柴提价1分，我们曾大费斟酌，以后曾涨到1角，群众议论并不多。重要商品调价是需要十分谨慎，充分考虑人们的承受力，但也不可估计过

低，自己束缚了手脚，诿误了时机。

理顺价格，需要放开思路，多谋善断，精心组织。在操作上，首先是讲力度。除了项目多少，就是幅度大小。要坚持循序渐进的方针，幅度要小，步子要稳。我国经济水平低，各方面的消化能力和应变能力差，自我协调能力也差，价格结构的过大变动，往往引起生产结构同消费结构的剧烈摩擦，特别是农产品，生产周期长，生产单位多而分散，价格的强刺激容易导致生产上下波动。“买难”“卖难”的问题，近十年就交错出现。本想速成，反而欲速不达。

操作上的另一点，就是时机选择和安排。我们认为，当前物价进一步趋稳，市场的疲软现象，正好能给调价的连锁反应与自发涨价以有力约束。因此，应抓紧现在有利时机，及早推出项目。全年之计，也要合理安排，有早有晚，分出节奏，不要集中于某一时期。从现在情况看，不少出台可能留待夏收之后。这不可取。下半年社会购买力形成量和实现量都大，加上集中调价的强烈共振，未必稳妥。同时，还会甩给明年一个很大的尾巴，于明年的目标控制不利。再者，如夏收不售，则不少该办的事就落空的危险。

第四，对稳定的监控和对理顺的决策研究要两手抓，结合进行。

从现在情况看，理顺工作需要特别强调。因为稳定这一头有目标的约束，是硬任务，理顺则是因地制宜，弹性较大。而如果我们在思想认识和工作安排上放松了理顺这一步促进稳定的必要条件，而且决策过程需要深入的调查研究，各方面都要作出准确地定量分析，需要用大力气，及早着手。

（省城调队 何祥洲）

谈谈当前价格上的几个话题

内 容 提 要

一、关于市场物价形势和理顺价格的力度问题

当前市场物价变化是治理整顿中带有阶段性的重大转折,正确把握这一形势,有利于贯彻执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方针,适当调整理顺价格的力度。

二、关于深化改革同启动市场的结合点问题

价格改革和启动市场的结合部在农产品,就市场疲软说,整体的和主导的是农村,就价格问题说,农产品是主要的;农产品的结合点在粮食销价,适度调整,可一举数得。

三、关于工业品价格问题

除基础产品价格外,其他应坚持稳定原则,管理上可适当放开;在解决好宏观经济调控的条件下,应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让企业在市场检验下上水平,上效益。

四、关于重塑改革的心理环境问题

一、关于市场物价形势和理顺价格的力度问题

今年是理顺价格的大好时机,治理整顿所出现的较为宽松的市场环境,使长期困扰价格改革的各种自发涨价和乱涨价,受到需求的强力约束。在此情况下,今年物价控制目标内的新涨价部分,将主要成为计划调整的天地,